# 安徽省安庆市预警指挥能力提升项目(二包)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OJCCG24D01G0211 JC34080120240367号

采	购	人•	安庆市应急管理局
<b>/</b>  ►	X7 .	/	女从中丛心自在内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二O二四年六月

## 重要提醒

-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 1. 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 2.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 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 3.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 4. 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 利益的行为。
  - 5. 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 6. 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 7. 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 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 8. 利诱、欺骗采购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招标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 9. 窃取项目投标人报名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 10. 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 11. 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 二、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
  - 3、对投标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4、本项目开评标期间,投标人必须保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畅,因投标人通讯 不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安徽省安庆市预警指挥能力提升项目(二包)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安徽省安庆市预警指挥能力提升项目(二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安徽省安庆市预警指挥能力提升项目(二包)

预算金额: 196.87万元

最高限价: 196.87万元

采购需求: LED 大屏显示系统、会议摄像机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60 个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服务期为自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本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未按照规定预留采购份额的说明理由: 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若供应商对上述说明理由有异议,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线下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电话: 0556-5991153。

若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庆市财政局提出投诉。联系电话: 0556-5288986。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 (1) 投标人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询、获取招标 文件。 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 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 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 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 (工作日)。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 400-998-0000

(8:00-21:00)

(2)投标人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980000, QQ: 4008503300。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7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申请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招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登录页面—点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和"驱动下载"按钮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等无法获取采购文件,责任自负。
- 4.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安

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 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庆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安庆市宜秀区东部新城综合写字楼

联系人: 钱先生

联系方式: 0556-57011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安庆市大观区龙山路 213 号

联系人: 吴阳奇

联系方式: 0556-59911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钱先生

电 话: 0556-5701137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 1	采购人	安庆市应急管理局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4	监督管理部门	安庆市财政局
3	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 1. 4	是否允许采购进 口产品	□是 ☑否,详见采购需求
3. 1.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详见招标公告 2、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 非中小 企业制造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3. 2	关于联合体投标 的相关约定(如 有)	(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供应商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4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年月日时_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三个包,本次采购第2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投标人可以同时中标多个包
		别。
9	扣下子你無事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AQ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庆市公共
<i>y</i>	投标文件要求	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
		1、投标人应登录(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点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企业 CA 数字证书,打开"新点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
	机与文件机步士	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 AQZF 格式的招标文件,点选择 CA 数字证
9. 2	投标文件制作方	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投标文件制
	法	作工具软件。
		3、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服务
		指南-操作手册下载-投标单位栏目"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制作投标文件。
		4、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980000, 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1、投标截止时间: <b>详见招标公告(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b>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15	投标文件提交、	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解密	3、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自行在电
		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解密过程中有技术疑问,请电
		话咨询 0556-5991180。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0. 3	原件	本次招标评标时不要求投标人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招标
20.0	) 	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投标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
	(非专门面向中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2	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_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4%(本项目不采用)
	适用)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4%。(本项

		目不采用)				
26. 1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推荐					
27. 1	中标候选人的数	3家				
	量					
27. 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29. 2	媒介发布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aqggzy.anqing.gov.cn/)、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随中标结果公告	(3) 业绩、奖项、证书等有关证明资料; (如有)				
20. 2	同时公告的中标	(4)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9. 3	供应商的投标文	特别提醒: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应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				
	件内容	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				
		的评审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				
		的评审总得分。				
		□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				
30. 1	中标通知书发出	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				
	的形式	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				
		的相关责任。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金额:				
		□免收				
		☑ 合同价的 2.5%				
32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履约保证金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收取单位: 采购人				
		退还时间: 货物验收合格后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				

		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					
		   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	人和收取单位须	[为采购人。			
33. 1	投标人对招标文 件提出质疑的截 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可以于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					
33. 4	质疑函递交方 式、接收部门、 联系电话和通讯 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系统接收部门:交易二部联系电话:0556-5991153通讯地址:安庆市大观区龙山路213号五楼交易二部后文附质疑范本若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庆市财政局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556-5288986。通讯地址:安庆市宜秀区菱湖北路32号					
34	中标服务费(元)	(1)金额: ☑免收 □ 按下列标准收取:中中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	示服务费的收取 下表规定的货物 货物招标 1.5% 1.1% 0.8% 0.25% 0.05% 0.035% 0.006% 0.006%	照 所 服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ul> <li>※ 收取</li> <li>工程招标</li> <li>1.0%</li> <li>0.7%</li> <li>0.55%</li> <li>0.35%</li> <li>0.2%</li> <li>0.05%</li> <li>0.035%</li> <li>0.008%</li> <li>0.006%</li> <li>0.004%</li> </ul>		
6.5		(5) 甲怀人四仕収到第	双贺进知后二日	<b>勺</b> 按指标义件罗	<b>天</b> 水	0	
35	其他内容						

35. 1	网上招标投标 注意事项	1、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投标文件如未特别注明,均为投标人按约定格式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9800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3、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
		节请及时到安庆市公共负源父易中心一俊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 0556-5991201。
	<u> </u>	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2、本项目若涉及到专业分包工程,如中标人没有相应资质,则必须委
		打有资质的单位实施。该专业分包单位的选定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3、本项目所要求的业绩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港澳台
		地区),成交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奖项、证书将
35. 2	备注	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告(如投标人相关业绩、奖项、证书属
		于涉密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标注出业绩、奖项、证书
		中涉密部分,则该业绩、奖项、证书中涉密部分不予公告)。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
		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
35. 3	44 M 31 2 - W =	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
ან. ა	其他补充说明	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
		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
		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u> </u>	1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 1、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 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若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投标,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招标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 2.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或投标货物必须满足的要求:
-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3.1.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

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3.1.3 以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3.1.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1.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 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3.2.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2.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3.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3.2.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2.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5、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 **4、现场考察:** 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投标人应认真对本项目实施现场环境进行考察,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供货安装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 5、投标费用: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7.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7.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 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 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7.3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 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8.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的编制

- 9.1、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约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 9.2、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投标文件。

- 9.3、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投标无效,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 9.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被评标委员会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10、投标报价

- 10.1、投标文件的货物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0.3、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除采购需求列明的货物需求外,如投标人所投产品须配套其他必要的货物方可正常使用的,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谨慎报价。
  - 10.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无效。
  - 11、投标货币:人民币。

#### 12、下述情形的处理:

- 1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投标有效期

- 13.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 1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

- 14.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授权书格式、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授权书无效。
  - 14.2、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 14.3、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 15、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15.1、投标人须按<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5.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 16、投标截止时间

- 16.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AQTF 格式)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16.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 17.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3、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 18、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实行线上开标,项目监督人员、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

#### 19、开标程序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实施在线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9.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19.3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1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质疑,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 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 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导致无 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工作人员可延迟解密时间。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 密失败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 20、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0.1、出现下列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0.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视为投标无效:
-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0.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 20.4、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投标人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投标无效。

#### 21、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21.1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 21.2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供应商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1.2.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1.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其中采购人代表x人。采购人 代表不得担任评委会组长。评标由评委会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 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 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2.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2.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 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参与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足3个不同品牌,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审并予以废标。
- 22.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2.2 款规定处理。
  - 2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2. 4.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以询标函发出时间为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以询标函发出时间为准)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2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2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并修正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3、比较与评价

- 23.1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对于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4、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5.1、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5.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5.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投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

材料。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 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28、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加 盖电子签章(或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29、中标结果公告

29.1 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

定中标人。采购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9.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aqggzy.anqing.gov.cn/)、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 29.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0、中标通知书

-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合同

- 31.1 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款。
- 31.2 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公开。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4 采购单位对在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的项目合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等网站进行公告。**采购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删除后予以公开。

#### 32、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3、质疑和投诉

-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3.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3.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33.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 34、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35、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 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 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3、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海关报关单等证明 材料。
- 4、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响应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一、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内容
1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向中标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4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80%; 3、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怀宁、宿松,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数量详见附件:怀宁、宿松产 品清单
3	供货、安装及调试 期限	合同生效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供货到位后 20 个日历天 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4	服务期限	1、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后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 试运行30天,试运行结束后进行最终验收; 2、质保期自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 3、运维服务期自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
5	商品包装要求	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交付全部货物的包装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标准执行。

# 二、技术要求一览表

# 二包: 县级应急指挥中心音视频改造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所属 行业	备注
_	显示系统					
		<ol> <li>1. 像素点间距≤1. 25mm, COB 全倒装共阴封装, 像素密度≥640000点/m²;</li> <li>2. 采用压铸铝合金箱体, 箱体尺寸: 600*337.5mm;</li> </ol>				
		★3. 支持前维护,支持热插拔;刷新率≥3840Hz (投 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LED 大屏 显示系统	标识的检验或检测报告); 4. 具备动态节能,降低功耗,峰值功耗≤380W/m²,平均功耗≤160W/m²; 5. 箱体使用宽电压: AC100V-240V,模组供电: DC4. 0V-4. 5V, 具备 PFC 电源;	m² 44.15	44. 15	工业	
1		<ul> <li>6. 支持屏体拼缝亮线、暗线校正,支持箱体拼接、自动对位设计;</li> <li>7. 视角:水平/垂直≥160°;</li> <li>★8. 亮度≥600nits;色温:2000-15000可调(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li> </ul>				
		的检验或检测报告); 9. 最大对比度: 10000:1 ★10. 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无故障修复时间≤ 10min, 7X24h 连续工作(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或检测报告); ★11. 配套视频处理器(与 LED 显示屏同品牌): 设备采用金属结构机箱,支持输入板卡、输出板卡、预监板卡的热插拔功能,输入输出信号路数及规格须满足				
		项目实际需求。单个输出板卡最大支持 16 个 2K 图层或 4 个 4K 图层,图层支持跨接口输出,且跨接口不减				

	<b>-</b>					,
		图层数。支持图层在输出接口间漫游,可进行图层参				
		数设置,包括:无极缩放、图层画面截取、水平和垂直				
		镜像翻转、冻结、叠加、图层优先级;可对图层无极缩				
		放、图层全屏和自适应接口全屏 <b>(投标文件中提供第</b>				
		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或检				
		测报告);				
		★12. 配套软件控制系统:能实时监控 LED 显示屏的各				
		种运行状态:包括每个显示模块的运行状态;每个显				
		示模组的运行状态;每个发送盒(发送卡)的运行状				
		态等。能够通过计算机的显示界面实时监测当前 LED				
		显示屏的主要运行参数(投标文件中提供指挥中心 LED				
		综合信息发布系统和高清 LED 显示系统控制软件计算				
		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3. 配套 LED 独立配电系统 (与 LED 显示屏同品牌),				
		PLC 远程控制功能,采用三相五线制,实现对 LED 屏有				
		序上电及运行、故障状态的监控管理( <b>投标文件中提</b>				
		供 LED 显示屏的 PLC 智能监控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14.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套安装显示屏钢结构支撑架				
		或铝型材, 国标材料;				
		15. 产品必须为原厂家生产制造。				
二	会议摄录 系统					
		1. 成像器件≥1/2.5 Exmor CMOS, 有效像素≥830万;				
		2. 打开倍率镜模式, HD 可达到 40 倍光学变焦, SRZ 功				
		能同时打开, 4K 可实现 30X 变焦, HD 可达 80X 清晰变				
		焦;				
2	会议摄像机	3. 水平视角≥70°;	台	6	工业	
	η/ μ	4. 亮度灵敏度≤0. 41x;				
		5. 视频输出格式支持不低于 4K30fps,				
		1080P60/50/30fps、720P60/30fps 等;				
		6. 云台转动角度: 水平≥±175°, 垂直≥-30° to+90°;				

	1	T				
		7. 视频输出接口不少于 3G-SDI、HDMI、IP/HDBaseT;				
		8. 控制接口及方式不低于: 具备 HDMI、HDBaseT 或其				
		他 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多合一远距离传输接				
		口, RS-232, RS-422 (RS-485), IP/HTBaseT, 红外遥				
		控				
		9. 控制协议:支持 VISCA 或 PELCO 协议;				
		10. 支持图像防抖;				
		11. 支持图像翻转功能;				
		12. 配套含壁挂或吊装支架。				
Ξ	视频切换 系统					
		1. 采用非交换机的闭环式光纤引擎架构,非 TCP/IP 协				
		议方式,单台设备具有矩阵切换功能、拼接功能、KVM				
		坐席管理功能、网络编解码功能、音视频综合管理功				
		能,模块化插卡式设计,支持全面热插拔;				
		★2. 最大切换容量不低于 36*36, 本次配置不低于: 输				
		入: 4路 4K@60Hz HDMI、24路 2K HDMI、4路光纤(配				
		套 4 台光纤发送终端)、4 路光纤 KVM 坐席(配套 4 台				
		光纤坐席发送终端)。输出: 4 路 4K@60Hz HDMI、16				
	光纤非 IP	路 2K HDMI、4 路光纤 KVM 坐席(配套 4 台光纤坐席接				
		收终端)( <b>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b>				
3	坐席视频	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或检测报告);	套	1	工业	
	切换矩阵	★3. 支持 SDI、HDMI、VGA、CVBS、DVI、HDBaseT、IP				
		(H. 264/H. 265)流媒体、光纤信号等信号的混合输入,				
		同时支持 DP、HDMI1.4、Dual-Link DVI、HDbaseT、Fiber				
		等 4K 分辨率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或检测报告);				
		★4. 分辨率最高不低于 3840×2160@60Hz, 分辨率可调				
		节(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或检测报告);				
		5. 采用无缝交叉切换,切换过程无黑屏、卡屏、抖动、				
		撕裂等现象;				

		6. 设备可实现任意一路画面的任意比例缩放、漫游、				
		跨屏、叠加、开窗:				
		7. 背板交换架构,每路通道彼此独立,切换过程中对				
		其他信号无影响。				
		8. 支持 RS232 串口、TCP/IP 网络控制,开放控制协议;				
		9. 支持信号源预监功能,支持浏览所有输入信号源的				
		实时预览画面。				
四	集中控制 系统					
		1. 采用主频≥512MHz 的 32 位内嵌式处理器,内存≥				
		512MB;				
		2. 具备不少于可编程 RS-232≥8 路, I/0 输入输出或红			工业	
		外输出≥8路,≥1路 RJ45 网口;				
		3. 支持多种控制模式如: PC 控制、IPAD、Android 触				
	中央控制	摸屏、墙上面板控制等;		1		
4	主机	4. 支持 RS232、RS485、IO、IR、TCP 等不同协议指令	台			
		对周边设备进行控制;				
		5. 采用开放式类编程语言,可灵活编写各种通讯协议,				
		适应各种控制设备;				
		6. 支持远程控制,提供开放式可编程控制平台,支持				
		第三方设备控制。				
		1.8路独立电源开关控制,单路功率不低于 13A;				
5	可编程电源等理器	2. 前面板具有8个按键,可对每路进行手动控制;	台	1	工业	
	源管理器	3. 至少支持 RS-232,TCP/IP 控制协议。				
		1.11 英寸平板电脑;				
_	4115	2.120Hz 高刷;				
6	触控平板	3.8+128GB;	台	1	工业	
		4. 支持 WIFI。				
		1. 操控系统界面专用编程软件,可定制各种背景、页				
7	中控编程	面、图片、文字、按钮、控制需求,全中文化,操作界	套	1	/	
	软件	面可编辑。				
	1	I		l	L	

8	无线路由 器	1. WiFi 千兆无线路由器;	台	1	工业	
		2. 支持 2. 4GHz 和 5. 0GHz 双频。				
五.	扩声系统					
	扩声音箱(8寸)	1. 组件: 不小于 1×8 寸低音单元, 1×1 寸高音单元;				
		2. 频率范围: ≥70Hz-18KHz;	个	4	工业	
		3. 额定功率: ≥150₩;				
9		4. 标称阻抗 8 \O;		4		
		5. 灵敏度: ≥93dB;				
		6. 最大声压级: ≥116dB。				
	主席单元话筒	1. 内置两个不低于 14 毫米直径镀金电容式收音头,有				
		效提高人声范围拾音灵敏度,可以抑制各类的电磁干				
		扰、抗静电、抗震动;				
		2. 话筒采用双备份设计,两条链路独立工作;				
		3. 采用 2 个方形咪杆设计, 咪杆长度小于 250mm;				
		4. 内置不小于 3. 5 寸高清触摸屏,用于显示会议状态				
		等信息;				
		5. 超心型指向角度;				
10		6. 频率响应: ≥20Hz-20KHz, 灵敏度: ≥-28dB, 信噪	个	1	工业	
		比:≥74dB,动态范围:≥108dB,最大声压级:≥130dB;				
		★7. 拾音距离≥80cm( <b>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b>				
		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或检测报告);				
		8. 支持话筒自定义主席机配置功能,可根据现场需要,				
		临时定义任意单元为主席单元,主席单元无数量限制;				
		9. 环形手拉手连接技术,支持线路的热插拔;				
		10. 内置 3.5mm 耳机输出端口和音量调节按钮,可插入				
		耳机并独立调节耳机音量。				
	代表单元 话筒	1. 内置≤14mm 高品质电容音头,超强指向性麦克风阵				
		列技术;				
11		2. 内置不小于 3.5 寸 IPS 高清触摸屏,用于显示会议	个	8	工业	
		状态等信息;				
		3. 单元具有时钟显示,支持发言计时功能;				

		4. 单元灯环可通过主机统一开启或关闭功能;				
		5. 支持超 6 类双屏蔽网线手拉手和环形回路备份连接;				
		6. 系统具有自动修复功能,支持线路的"热插拔";				
		7. 话筒杆长度小于 250mm。				
	会议主机	1. 不限于采用有线或无线会议主机设备,需实现系统				
		最大支持≥200台有线会议单元,≥100台无线会议单				
		元;				
		★2. 支持摄像跟踪功能,并实现摄像头自动切换、控				
		制功能,可通过软件远程控制摄像机功能; 支持各种				
		摄像联动功能模式( <b>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b>				
		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或检测报告);				
		3. 支持话筒关闭、开启,自动发送中控指令功能;				
		4. 支持扩展线路增益器,以延长主机至发言单元的距				
		离,最远距离超过 120 米;				
		★5. 多样化的软件模块,可实现五种工作模式、签到/				
12		投票表决、自定义主席/执行主席、通知消息、时间设	个	1	工业	
		置、摄像跟踪、中控控制等功能,极具系统前瞻性,				
		未来可轻松扩展新功能( <b>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b>				
		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或检测报告);				
		6. 支持软件统一管理,可在后台开启或关闭任意话筒,				
		软件应支持房间布置图,可图形化显示话筒布置方式;				
		7. 主机控制由前面板 LCD 屏显示,支持触摸或按键直				
		接在主机上完成功能设置; LCD 显示屏可显示系统菜				
		单和主机状态等信息;				
		8. 系统具有自动修复功能,支持线路的"热插拔";				
		9. 具备双机热备份功能,可将一台会议控制主机设置				
		为备份主机并连接到系统中。				
	功率放大 器 (8 寸)	1. 每声道输出功率: 450W/8Ω, 600W/4Ω, 桥接 900W/8				
		$\Omega$ ;				
13		2. 信噪比: ≥90dB;	个	2	工业	
		3. 总谐波失真: <0.1%;				
		4. 阻尼系数: >300;				
	1	I	I	I		

		5. 控制: 支持立体声/并接/桥接, 具有灵敏度调节和				
		压缩开关;				
		6. 保护: 具有输出短路,过载,过热,过流,自动限				
		幅,长期输出功率,直流/交流保护装置。				
	16 路调音 台	1. 支持≥10 路 XLR 平衡单声道输入,支持≥4 路立体	个		工业	
		声输入;				
		2. 内置效果器, ≥24 种 DSP 数字效果器;				
		3. 输入通道支持≥3 段均衡调节;				
		4. 输出通道支持≥4 段图示均衡器;				
14		5. ≥4 编组输出, ≥4 组 AUX 输出;		1		
		6. 每路输入支持独立的 48V 幻象电源;				
		7. 支持 USB 音频播放 MP3, USB 录音, 也可连电脑播放				
		音乐;				
		8. 推子≥100MM;				
		9. 支持蓝牙播放。				
		1. 开放式架构可编程处理器,软件采用拖拽式界面可	个 1		工业	
	16 路音频 处理器	以进行自由灵活设计;				
		2. 支持中文版编程控制软件;				
		3. 具备≥16*16 路网络音频通道,兼容 AES67 标准,可				
		与其它品牌网络音频协议互联互通;				
		4. 具备≥16 路模拟音频输入,均可以配置成麦克风\				
		线路电平模拟通道,≥16 路模拟音频输出;				
		5. 具备≥2 个千兆太网端口,用于网络音频级连方式、				
15		网络备份连接、软件控制连接;		1		
		   6. 具备≥1 个 USB 接口作为预留接口, 可在软件中自定				
		义功能;				
		   7. 支持 RS232、RS485 控制接口用于第三方中控控制或				
		   控制第三方设备;				
		8. 具备移频啸叫抑制模块, 具备陷波啸叫抑制模块;				
		   9. 可查看输入、输出电平,查看 IP 地址等信息;				
		10. 具备外部控制面板控制,控制面板可选择多种类				
		型;				
		, , , , , , , , , , , , , , , , , , ,				

		11. 通过软件配置支持双机实时热备份;				
		12. 具备不低于 32*32 混音模块,并能调节输入、输出				
		端口的端口增益与静音开关;				
		13. 动态范围: ≥104dB;				
		14. 信噪比: ≥105dB。				
		1. ≥8 路电源时序控制,每路延时1秒,可通过软件设				
		置延时关闭;				
		2. 整机容量: ≥30A;				
		3. 提供≥8 个插座输出;				
		4. 支持多台机器级联;				
16	电源时序 器	5. 应具有标准 RS232 串口控制功能;	个	2	工业	
	拍	6. 具有外部电平(5V-24V)控制接口和级联控口;				
		7. 需带数码 LED 电压指示;				
		8. 设备应具备旁通功能,防止万一内部故障时的应急				
		使用;				
		9. 支持通过电脑软件控制。				
		1. ≥2 路卡侬和大二芯复合插头信号输入;				
		2. 具有自适应反馈算法、陷波器算法、低音补偿算法、				
		自动混音算法功能;				
		3. 具备全自动检测啸叫点功能,实现全自动反馈消除;				
		   4. 具备不低于 2 路 XLR 卡侬输出接口;				
17	反馈抑制	5. 具备不低于 2 路 RCA 输入,不低于 2 路 RCA 输出,	个	1	工业	
	器	   带独立增益调节功能;				
		   6. 频率响应:不低于 20Hz~20KHz;				
		   7. 失真: ≤0. 1%@1KHz;				
		   8. 信噪比: >90dB;				
		   9. 采样率: ≥48KHz24Bit。				
	不间断电					
六	源系统					
		1. UPS 主机容量 20kVA, 高频在线双变换式 UPS, 据用				
18	20kVAUPS 主机	户现场情况,可选择采用立式安装或嵌入 19 英寸标准	台	2	工业	
	U U	机柜的机架式安装,机架式安装时高度≤3U;				
			•			

		2. 输入输出制式至少支持三相输入单相输出、三相输				
		入三相输出兼容,可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整。				
		3. 宽输入电压范围:输入线电压不小于 140V-280V。				
		4、当输入额定电压,满载运行时,UPS 设备输入功率				
		因数≥0.99。				
		5. 保护功能:具有输入频率异常保护功能,电池过压				
		告警和过放电保护功能,高温自动切换旁路保护功能。				
		6. 支持电池节数 32-40 节可调。				
		7. 防雷能力:输入浪涌保护,火线对地具有保护措施。				
		1. UPS 主机容量 30kVA, 高频在线双变换式 UPS, 据用				
		户现场情况,可选择采用立式安装或嵌入19英寸标准				
		机柜的机架式安装, 机架式安装时高度≤4U;				
		2. 输入输出制式至少支持三相输入单相输出、三相输				
	30kVAUPS 主机	入三相输出兼容,可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整。				
		3. 宽输入电压范围:输入线电压不小于 140V-280V。				
19		4、当输入额定电压,满载运行时,UPS 设备输入功率	台	1	工业	
		因数≥0.99。				
		5. 保护功能:具有输入频率异常保护功能,电池过压				
		告警和过放电保护功能,高温自动切换旁路保护功能。				
		6. 支持电池节数 32-40 节可调。				
		7. 防雷能力:输入浪涌保护,火线对地具有保护措施。				
		1. 主空开 100A≥1 个, 含二级、三级防雷器,				
		2. 分路空开: 25A≥6 个, 16A≥6 个, 具体根据输出端				
00	UPS 输入 输出柜	配电需求配置;	<b></b>	0	<del></del> √11.	
20	输出柜 (100A)	3. 配电柜优先采用标准机柜尺寸,与 UPS 主机共柜安	套	2	工业	
	,	装;				
		4. 包含现场所需的电线、电缆。				
		1. 主空开 125A≥1 个,含二级、三级防雷器,				
	UPS 输入	2. 分路空开: 25A≥10 个, 16A≥10 个, 具体根据输出				
21	新出柜 (125A)	端配电需求配置;	套	1	工业	
		3. 配电柜优先采用标准机柜尺寸,与 UPS 主机共柜安				
		装;				

		4. 包含现场所需的电线、电缆。				
22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1.100AH/12V 铅酸蓄电池; 2.工作条件要求:蓄电池应能在温度:-15~+50℃条件下工作; 3.蓄电池安全阀开阀压力应满足范围:10~25kPa,闭阀压力应满足范围:10~20kPa; 4.密封反应效率要求: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不低于97%; 5.容量保存率要求:蓄电池封置28天后,其容量保存率应不低于97%; 6.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10小时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3.5%; 7.为保证电池内阻一致性,必须为原厂统一批次生产产品。	块	128	工业	
23	电池柜 C32	1. 标配 C32 电池柜,电池柜采用冷扎钢板结构,整柜静电喷塑; 2. 内部标配电池连接电缆和直流控制空开; 3. 为了安全可靠,电池柜每层必须标配防漏液托盘; 4. 配套承重支架。	个	4	工业	
七	机柜及辅 材					
24	弱电机柜	1. 22U 标准机柜,尺寸: 600×600×1200mm; 2. 机柜材质: SPCC 冷轧钢板,表面静电喷涂; 3. 弧形波浪六角前后网孔门,180°开合; 4. 含弹力锁 2 个、托盘 3 个、散热风扇、8 口 PDU1 个。	个	3	工业	
25	安装辅材	1. 包含实现大屏显示、扩声系统、音视频信号切换、UPS 供电所有系统配套的电源线、音频线、视频线、信号线、光纤、接插件、承重支架、防雷接地等所有配套辅材,所有辅材必须为符合国标要求。	套	2	工业	

### 说明: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保证原厂正品供货。

-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4"中央控制主机"。
- 3、本项目主要标的为序号 4"中央控制主机",主要标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
  - 4、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
- 5、中标人须严格遵循应急管理部相关工作要求和技术规范,实现部、省、市、县相关系统的系统兼容、互联互通。同时保证所有的接口无条件开放,软件版本无条件升级。
- 6、本项目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系统的采购、运输、安装、改造、培训、集成、调试、对接、 联调、人员驻点、服务保障、运维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人 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运维时各环节所发生的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人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须 配齐以构成一套完整实用系统。项目实施中所出现的任何遗漏,均必须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 任何费用。采购人后期不予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 7、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采购人验收时将逐条核对,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虚假响应等,采购人有 权报监管部门并追究违约责任。
- 8、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投标提供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审。
- 9、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地反映评审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其他要求

### (一) 技术要求

对怀宁、宿松县应急指挥中心进行音视频系统改造建设,根据需求升级显示设备、会议扩声设备、摄像头、视频切换系统、不间断电源系统(UPS)等信息化基础设施设备。

- 1、显示设备。在应急指挥中心的指挥大厅、会商室、视频会议室等区域配备显示设备。具备多信号源、多画面的超高清显示能力,满足视频调度、会议会商、应急预案研讨、应急演练、应急救援、协调指挥等图像的显示需求。主要包含显示大屏、接收、输入卡、电源管理模块、视频拼控系统、配套设施等相关设备。
- 2、摄像扩声设备。按照指挥大厅、会商室、专家研判室等布局配备摄像头、麦克风、扩声器、调音台等设备,满足本地会议和远程会商等应用要求。相关设备数量可有一定几余,确保稳定运行。会议摄像头根据功能室会议需要配置,供各类视频会议终端或大屏展示共享调用。会议扩声设备包括扩声音箱、拾音话筒、会议主机、调音台音频处理器、功率放大器、反馈抑制器、电源时序器等

- 3、视频切换系统。配备高清混合矩阵等视频切换设备,接入摄像机、电脑、视频会议终端、视频监控系统、无线投屏等多种网络视频图像资源,为指挥大厅、会商室、值班室等指挥中心场所显示屏提供有效视像支撑和音视频信号连通支撑。系统主要包含系统主机、输入输出模块及相关设备。接口最低配置要求:视频信号输入>32路,视频信号输出>24路,支持通过集中控制系统进行信号切换控制,各画面图像分辨率>2K。
- 4、不间断电源(UPS)系统。各级指挥场所、值班室、网络机房按需配备不间断电源,供电功率 须达到相应设备的额定功率,不间断电源系统须保证调度指挥设备(不含大屏)的时长>2 小时,原则 上应实现双回路供电保障。UPS 系统主要包括 UPS 主机、电池、电池柜、输入输出柜及断路器、防 雷接地模块、连接电缆等。UPS 设备安装位置及环境要综合考虑楼板承重及与值班室、指挥大厅、网络机房距离等因素。

### (二)人员培训要求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具体时间、地点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 (三) 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 1、货物质量: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须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明、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文件,所有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应齐全有效。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 2、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
- 3、自建设项目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软硬件原厂质保3年。服务内容包括提供必要的故障排除、版本维护、数据维护、故障修复、升级补丁等。
- 4、中标人需对设备每年进行不少于1次的维护、保养与检修;每季度进行不少于1次巡检。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质保期内维修产生的人工费、差旅费、配件费等。
- 5、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系统(设备)出现故障15分钟内给予电话支持,如不能解决,技术人员须在故障发生的半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解决问题。

### (四) 验收要求

1、性能检测与检验: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功能指标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中标人在试运行前,应当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性能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采购人可对系统设备进行复检和性能测试,中标人应派出有经验的,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复检时如发现有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

### 2、调试及试运行

- (1) 试运行期限: 自设备安装调试、系统对接完成之日起 30 日。
- (2)设备到达后,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前往项目实施所在地进行安装调试。
  - (3) 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做好系统功能检测,其性能指标应该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3、验收:系统试运行期满后,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及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验报告和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只接收验收合格的系统。验收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聘请专家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收机构进行检测、验收工作。
  - 4、中标人负责系统从安装、调试、试运行到验收合格前的全部运行维护工作。
  - 5、验收标准为安徽省预警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安庆市分册)。

### (五) 兜底要求

- 1、中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资料的有效性负责。若中标人提供虚假文件,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2、中标人须严格遵循应急管理部相关工作要求和技术规范,实现部、省、市、县相关系统的互联互通。
- 3、中标人须保证所投产品永久、无偿开放对接接口,以供相关业务应用系统调用,完成该系统能力与其他系统、业务软件等相关系统平台的对接。
- 4、中标人须保证在质保期内所投主要产品无条件、无偿全面配合采购人做好与相关系统、平台 对接调试、联调工作。
- 5、中标人须保证在质保期内所投主要产品(含软、硬件)提供迭代升级、版本更新及系统运行与维护有用的技术改进,如不满足实战任务和工作需要时,在不增加新功能点、 配置数量及性能的前提下,有义务无条件无偿按采购人要求对所投产品(含软、硬件)进行功能优化调整,以满足采购人需求。
- 6、中标人须保证在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后最晚 15 分钟内必须响应,对于紧急的问题在 30 分钟内人员到达现场并及时修复,提供储备充足的备品备件服务,以保障因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够及时提供备品备件更换(备品备件的所有权归中标人)。
- 7、采购人保留在合同签订后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补充和修改的权利,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 配合。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类别一: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不适用)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二、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 2.1、资格审查: 经资格审查后,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D 777.7//////	11217%	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		
			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		
			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		
			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		
			体各方均须提供。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			
	不良信用记	标人须知正文第	*************************************		
3	录查询	21.2.1 条中的不良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1.2.1 条要求		
		信用记录情形			
		格式、填写要求符			
	<b>供户文</b> 志明   7	合招标文件规定并	) ** ロ **		
4	供应商声明函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章			
	中小企业声明				
	函(专门面向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			
5	中小企业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如有		
	项目适用)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申请人资格	符合申请人资格要	同招标公告		

### 求中的资格

### 注:

- 1、招标文件所有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人须对提供资料、发票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 3、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2 符合性审查:
- 2.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6	技术参数评审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7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 码查询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				
8	联合体协议(如有)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文件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2单一产品采购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并载明在招标文件的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

如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不足3个不同品牌,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审并予以废标。

### 2.3 报价评审:

2.3.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报价评审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投标人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回复,必要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对于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4、报价中包含单价与总价的,应审核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
- 2.5、澄清有关问题: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投标人进行询标。针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

可要求投标人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澄清、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说明或者补正,	并提供相关材料。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

# 类别二: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1、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T 17.1) (/////	папу	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			
			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			
			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			
			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			
			体各方均须提供。			
	不良信用记	投标人不得存				
		在投标人须知				
3	录查询	正文第 21.2.1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1.2条要求			
	<b>八旦周</b>	条中的不良信				
		用记录情形				
		格式、填写要求				
4	   供应商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规定并加盖投	TOOM THE SERVICE HERE			
		标人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				
5	函(专门面向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适用)					

6	申请人资格	符合申请人资格要	   同招标公告
	1 117 (2) 11	求中的资格	

### 注:

- 1、招标文件所有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人须对提供资料、发票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 3、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2 符合性审查:
- 2.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商务响应情况及其 他要求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6	未用"★"标注的技 术参数及要求评审	未用"★"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7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 码查询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 评审			
8	联合体协议(如有)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文件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如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不足3个不同品牌,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审并予以废标。

- 2.3、综合评分:
- 2.3.1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N W L1-D	V) 23 1411 ILL	范围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	
		况进行评分:用"★"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有一条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满分24分。	0.04
	技术参数及要   求响应情况	注:用"★"标注的技术参数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	0-24
	37.43/37 H 00	技术要求响应表中的注明的投标技术参数为准; 如技术参数中	分
		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项参数不得分。	
		提供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	
		②供货配送人员安排;③安装措施。	
LL to Ma		1、方案包含全部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	
技术资	   供货安装(调	性强,得5分;	
信分	试)方案	2、方案包含全部内容,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0-5分
70 分		3分;	
		3、方案中相关内容有缺失,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	
		改善,得1分;	
		4、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	
		③培训人员安排。	
		1、方案包含全部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	
	培训方案	性强,得5分;	0-5分
		2、方案包含全部内容,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分;	
		3、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分;	
4、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	
技术支持; ③售后人员安排。	
1、方案中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	
针对性强,得5分;	
2、方案包含全部内容,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0-5分
3分;	
3、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分;	
4、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提供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维保计划;②维保	
标准;③维保措施等。	
1、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	
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7案 2、方案基本包含上述内容,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0-5分
的,得3分;	
3、上述内容有缺失或不够详细,设施设备维护方案可行性、	
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	
4、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提出应急措施	
和预案,应包含①应急事件处理程序;②应急物资准备;③应	
急事件演练计划。	
1、应急措施和预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完整详细,可行	
西和预 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	0-5 分
2、应急措施和预案基本包含上述内容,具有可行性、实用	0.971
性和针对性的得3分;	
3、上述内容有缺失或不够详细,应急措施和预案基本适合	
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	
4、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4、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 技术支持;③售后人员安排。  1、方案中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方案包含全部内容,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3、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提供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维保计划;②维保标准;③维保措施等。 1、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 2、方案基本包含上述内容,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3分; 3、上述内容有缺失或不够详细,设施设备维护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 4、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提出应急措施和预案,应包含①应急事件处理程序;②应急物资准备;③应急事件演练计划。 1、应急措施和预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 2、应急措施和预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3分; 3、上述内容有缺失或不够详细,应急措施和预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

		针对项目安装及维保过程可能出现质量问题的整改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整改目标和原则②整改的流程与期限③整改方	
		案的监督执行④服务质量的提升计划等。	
		1、方案包括或优于以上全部内容,各项措施内容详细,可	
		行性强、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	0 - 1
	服务整改方案	2、方案包含全部项目,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	0-5分
		得 3 分;	
		3、方案中相关项目有缺失,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	
		改善的,得1分;	
		4、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拟配本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下列有效期内且未被暂停的证	
		书。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	
		(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	
		(2)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2分。	
		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	
	<b>诺旦用</b> 71	(1) 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2分;	0-10
	项目团队	(2) 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得2分;	分
		(3)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证书,得2分。	
		注:	
		1、项目组成员同一人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	
		2、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影印件,另提供	
		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 2024 年 4 月、2024 年 5 月、2024 年 6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 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有	
		过类似供货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满分6分。	
	业绩	注:	0-6分
		(1)每份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	
		(2) 类似供货业绩指:业绩合同中产品含 "LED 大屏显示	
		系统"或"会议摄像机"或"中央控制主机"中的任意一种即	

	可,合同中产品名称与本次招标的产品名称可以不完全一致,	
	但合同中产品须与本次所投产品品牌相同。	
	(3)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	
	绩,投标人提供 <b>承诺函</b> (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	
	示: 如投标人虚假承诺,将承担相关责任。	
	(4)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产品品牌型号等评审因	
	素的,须提供加盖合同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上述材料须同时具备,缺少任一材料则该业绩不得分。	
	(6)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	
	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	
	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	
	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3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	
	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第三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	
	评审。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0-30
30 分	算,若有投标报价扣除,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备注:

- (1) 以上评分汇总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评分的实质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 会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以上评分项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3.2 分值汇总

-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评审后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货物类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	人):		_
乙方(中标	人或成交人): _		
签订地点:			
<b>欠</b> 江口钿。	在	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下述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		2	- 1	紑	·款	r
	_	• 1		.,,	TH.	۸

本合同总价为:	¥	_元(大写:	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149()4 - (11.000)	
1.4	. 1 付款方式:	

1 /	4.2 发票开具方式:	
1 . 4	4. / . // 是 // 县 // 11.•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2.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2.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 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 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_\_\_\_(单位盖章)\_\_\_\_\_ 乙方: \_\_\_(单位盖章)\_\_\_\_

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 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

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 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 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 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查同 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 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 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 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

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履约保证金

- 2. 20.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 5%的履约保证金;
  - 2.20.2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退还乙方;
- 2. 20.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发票并经审
2.6	核无误,向中标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4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款的80%;
	3、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
	检验和验收:
	1、性能检测与检验: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
	性能、功能指标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中标人在试运行前,应当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性
	能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采购人可对系统设备进行复检和性能测试,
	中标人应派出有经验的,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复检时如发现有缺陷,中标人
	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
	2、调试及试运行
	(1) 试运行期限:自设备安装调试、系统对接完成之日起30日。
2. 17	(2)设备到达后,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前往项目实施所
2.11	在地进行安装调试。
	(3) 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做好系统功能检测,其性能指标应该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
	要求。
	3、验收:系统试运行期满后,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及验收申请,
	采购人收到验报告和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只接收验收合格的系
	统。验收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聘请专家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验收机构进行检测、验收
	工作。
	4、中标人负责系统从安装、调试、试运行到验收合格前的全部运行维护工作。
	5、验收标准为安徽省预警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安庆市分册)。
	履约保证金:
2. 20	金额: 合同价的 2.5%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收取单位: 采购人
退还时间: 货物验收合格后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投标响应表
- 四、服务及技术方案
-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供应商声明函
- 九、联合体协议
- 十、证明材料

# 一、投标函

致:		(米與	]人名称)			
	1、根据贵方		我方决定	《参加贵方组织的_		项目的招
标别	<b> 八</b> 购活动。我方	受权(姓名詞	和职务)代	表我方	(	(投标人的名称) 全
权久	<b>上</b> 理本项目投标的	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	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名	各项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所需	的货物与服务	5,投标报价见开标
一步	<b>范表</b> 。					
	3、一旦我方中	标,我方将严格履行	·合同约定	的责任和义务,保证	正于买方要求	的日期内完成供货、
安装	<b>長及服务</b> ,并通过	过买方验收。				
	4、我方已详细	审阅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	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如有)、参	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力	万正式认可并遵 <sup>4</sup>	宇本次招标文件,并	对招标文	件各项条款、规定	及要求均无异	议。
	5、我方保证按	照本项目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担	没标文件。		
	6、我方愿意提	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	<b>找的、</b> 与拐	设标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	ī 己提供和将要提供
的文	工件是真实的、冶	<b></b>				
	7、我方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	司授予最低	氐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电	子签章:		
			日	期: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备注:

项目编号:

- 1. 此表仅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 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视为无效

# 二、分项报价表

###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所投产品若无品牌型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号,则无需填写)				
总价	小写:	元				

投标人品	电子签章:	
日	期: _	

# 三、投标响应表

### 3.1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安装及调试 期限			
4	服务期限			
5	商品包装要求			

### 3.2 技术要求响应表: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所投产品若无品牌型	投标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原产地
		号,则无需填写)			

### 注:

- 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货物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
- 2、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货物与"招标技术参数"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 3、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必须在表中明确列出所投进口产品的原产地。
-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投标提供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审。

### 3.3 其他要求响应表:

序号	投标其他要求	响应情况

### 注:

- 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其他要求"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
- 2、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其他要求"**与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其他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投标人	.电子签章	:		
日	期:			

# 四、服务及技术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	将遵循公开、	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	NEMAIL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 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 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诚信投标承诺书》和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接受处理。
-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 十二、我方保证对本次招标活动有任何质疑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否则,不针对本次招标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招标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包息问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 <b>个:</b>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u>
<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u>
<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_	

备注:

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八、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的规定,

### 1、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我单位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3)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4)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Н	期:		

# 九、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
就联合体参加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协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谈判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
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采购,代理	是人在协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
文件和处理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	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
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引,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行	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
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承担_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
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_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
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 协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	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
难。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图	付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是	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年月日

# 十、证明资料

- 1、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特定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 2、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01)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 3、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4、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附件 01:

# 授 权 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	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	<b>美姓名、</b>
职务) 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	后动,全权代表:	我方处理投标过	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
不限于: 投标、参与开标、谈判、	签约等。投标。	人授权代表在投	标过程中所签署	<b>P</b> 的一切
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均予以认	可并对此承担责	任。投标人授权	八代表无
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	<u>机号码)</u>		
特此声明。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怀宁、宿松产品清单

<b>☆</b> □	देर की	光炉 水林目	怀宁县	宿松县	
序号	名称 	<b>半</b> 位	単位   总数量	数量	数量
	显示系统				
1	LED 大屏显示系统 (功能室1)	m²	40. 1	14. 58	25. 52
2	LED 大屏显示系统 (功能室 2)	m²	4. 05		4.05
11	会议摄录系统				
1	会议摄像机	台	5	2	3
=	视频切换系统				
1	光纤非 IP 坐席视 频切换矩阵	套	1	1	
四	集中控制系统				
1	中央控制主机	台	1	1	
2	可编程电源管理 器	台	1	1	
3	触控平板	台	1	1	
4	中控编程软件	套	1	1	
5	无线路由器	台	1	1	
五	扩声系统				
1	扩声音箱(8寸)	个	4	4	
2	主席单元话筒	个	1	1	
3	代表单元话筒	个	8	8	
4	会议主机	个	1	1	
5	功率放大器(8寸)	个	2	2	
6	16 路调音台	个	1	1	
7	16 路音频处理器	个	1	1	
8	电源时序器	个	2	2	
9	反馈抑制器	个	1	1	
六	不间断电源系统				
1	20kVAUPS 主机	台	2	2	
2	30kVAUPS 主机	台	1		1
3	UPS 输入输出柜 (100A)	套	2	2	
4	UPS 输入输出柜	套	1		1

	(125A)				
5	免维护铅酸蓄电 池	块	128	64	64
6	电池柜 C32	个	4	2	2
七	机柜及辅材				
7	机柜	个	3	2	1
7	安装辅材	套	2	1	1

### 注:

- 1、本包预算金额: 196.87万元。其中: 怀宁县 98.604万元、宿松县 98.266万元。
- 2、本包为统采分签项目,各县(市)区分签合同金额不得超过该县(市)区预算金额。